

吉林省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信访案件基本情况明细表

受理编号	举报方式	批次	所在地市	行政区域(县市区)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是否为重点案件	污染类型	案件调查处理责任单位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是否为重复案件	与本案重复的编号	是否为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	中央环保督察编号	是否为“回头看”信访案件	是否为“回头看”信访案件	是否为督察信访案件	是否办结	未办结原因	拟办结时限	是否公开	公开时间		
0710	来电	16	长春市	宽城区	凯旋路青旅一北侧的铁道,沈阳铁路局6月22日出台红头文件,要求晚八点至次日六点半火车不鸣笛,近几天火车依旧鸣笛,噪声扰民。	否	噪声	凯旋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4日22时,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该处确实存在火车通过道口时鸣笛预警的情况。此前,铁路部门确实承诺火车每晚八点至次日六点半火车通过此路口时尽量不鸣笛,就目前火车鸣笛情况,向铁路部门咨询,铁路部门答复:因此路口属于无人值守道口,火车通过道口时,因通行车辆较多,为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按照相关规定,不得不进行鸣笛预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铁路部门承诺,在确保火车通行安全前提下尽量减少火车鸣笛次数。 下一步,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积极协调督促铁路部门按照承诺减少火车鸣笛次数,减少噪声扰民情况。			是		
0711	来电	16	长春市	长春新区	1.香湾街和宜居北路交汇处八一水库西侧,运输的渣土车,昼夜施工,噪声扰民,并且没有除尘和降尘设备,污染环境。 2.香湾街和宜居北路交汇处在建的万科翡翠学院小学,尘土飞扬,污染环境。	否	噪声、扬尘	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	1.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4日,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现场踏查,核实举报情况。经核实发现香湾街和宜居北路交汇处八一水库西侧有渣土车经过,经运输车辆皆有合法运输且车证相符,运输过程中密闭运输苫盖布,但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现象。 2.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20年7月4日,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现场踏查,核实举报情况。经核实发现香湾街和宜居北路交汇处八一水库西侧有渣土车经过,经运输车辆皆有合法运输且车证相符,运输过程中密闭运输苫盖布,但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针对投诉问题,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长春市管理条例》和《长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规定运输,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要求运输单位及时洒水降尘,及时清理路面,整改合格后方可运输。			是	
0712	来电	16	长春市	南关区	南湖中和街与南湖大路交汇处,因土路坑洼不平,车过噪声大、粉尘大,污染环境。	否	噪声扬尘	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6月22日,区住建局现场核实,该路段由于重载车辆通行频繁,加之正逢雨季,导致路面出现约200延米、近1200平方米的破损,存在晴天扬尘、雨天泥泞、车辆通行困难引发噪声等问题。 2020年7月4日,南关区住建局现场踏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南湖中和街与南湖大路交汇处以南道路为农村公路,水泥路面,现已封闭正在进行道路改造施工,车辆全面禁行。	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2020年7月4日,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对南湖中和街与南湖大路交汇处路段进行封闭改造施工,车辆全面禁行,预计2020年10月31日竣工通车。	2020年10月31日	是		
0713	来电	16	长春市	净月区	净嘉佳苑1栋16号车库“熏肉木香烤鸭”,没有油烟净化器,油烟呛人,地面沾染油污,污染环境。	否	油烟	净月区福阳街道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20年7月4日,净月区福阳街道、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前往现场核实。经查,群众举报的“熏肉木香烤鸭”实为吉林省果木肉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紫悦路店,位于长春市净月区净月中心街24号地净嘉佳苑1号楼16号车库。仅从事烤鸭零售,现场只有一个冰柜和一个操作台,无烤鸭定制加工行为,无需安装油烟净化器,店铺周围地面清洁无油污滴漏情况。	不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0714	来电	16	长春市	南关区	锦澜路与南湖中街交汇处(南湖中街现为规划中),路面是土路,扬尘特别大,附近两个小区居民没办法开窗。	否	扬尘	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6月22日区住建局现场核实,该路段由于重载车辆通行频繁,加之正逢雨季,导致路面出现约200延米、近1200平方米的破损,存在晴天扬尘、雨天泥泞、车辆通行困难引发噪声等问题。 2020年7月4日,南关区住建局现场踏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锦澜路与南湖中街交汇处以南道路为农村公路,水泥路面,现已封闭正在进行道路改造施工,车辆全面禁行。	属实	是	0712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针对投诉问题,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长春市管理条例》和《长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规定运输,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要求运输单位及时洒水降尘,及时清理路面,整改合格后方可运输。	2020年10月31日	是		
0715	来电	16	长春市	农安县	站前街万顺道口(铁路)立交桥南侧有人堆放垃圾,无人及时处理,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否	垃圾	农安县环保局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4日上午由农安县环卫处组织北控(农安)环境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实。发现“万顺路口立交桥”南侧空地堆放垃圾,砖头垃圾约0.5万立方米。另设立环保厕所下西侧空地堆放砖块、食品包装袋等0.5立方米。该处属于闲置空地,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可以彻底清除的垃圾。	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2020年7月4日上午由北控(环境)有限公司组织两名清粪员对“万顺路口立交桥”附近两处垃圾点进行清理,用一辆小型垃圾清运车将约1.2万立方米垃圾清运到滨河垃圾场进行处理,现已清理完毕。 该区域设一名清粪员,具体负责清扫保洁,对产生的垃圾进行随产随清。			是			
0716	来电	16	长春市	长春新区	香湾街与宜居路交汇处八一水库,运输的渣土车,昼夜施工,噪声扰民,并且没有除尘和降尘设备,污染环境。	否	噪声、扬尘	新区城市管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4日,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现场踏查,核实举报情况,并拍照取证。经核实发现香湾街与宜居路交汇处八一水库有渣土车经过,经运输车辆皆有合法运输且车证相符,运输过程中密闭运输苫盖布,但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是	0711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针对投诉问题,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长春市管理条例》和《长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规定运输,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要求运输单位及时洒水降尘,及时清理路面,整改合格后方可运输。			是		
0717	来电	16	长春市	双阳区	石溪乡全部烧灰厂,没有二氧化硫处理设备,排放二氧化硫全部超标,污染环境。	否	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双阳区鹿乡镇工作人员现场踏查核实: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共有4家灰企业,分别是长春隆达药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双丰白灰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利盈化工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群星白灰厂,均有环保审批手续,配套设施了除尘设施。该4家白灰企业均采用立窑内加热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二氧化硫,但当窑内温度在800-1000度时,SO2以上二氧化硫随物料生成硫酸钙和亚硫酸钙等中间物,实际排放的浓度非常低。4家企业定期对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群众反映的“石溪乡全部烧灰厂,没有二氧化硫处理设备,因为上述公司的生产工艺无需单独配备二氧化硫处理设备,反映的“排放二氧化硫全部超标,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杜绝污染环境现象发生。			是	
0718	来电	16	长春市	城管局	泉眼镇鑫浩垃圾填埋厂气味难闻,污染环境严重。	否	大气	市城市管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7月3日下午,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到玫瑰小镇和鑫浩沟垃圾填埋场实地踏查。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位于长春市郑东南部,距市中心约35km,处于市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地形为天然凹地,是卫生填埋场的理想场址,总占地面积60.25万平方米,总库容1541万立方米,设计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为2000吨,于2009年4月开工建设,2010年10月投入运行,日处理生活垃圾约2300吨,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和沼气导排系统等,2013年被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评为1级生活垃圾填埋场,该中心自2010年10月运行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采取多项措施对场区垃圾堆体覆盖、填埋作业、填埋气体收集和消释除臭、渗滤液处理等方面工作规范化管理。 针对该中心气味治理问题,城市管理局专门成立了垃圾场气味深度治理工作专班,借鉴国内生活垃圾填埋场气味治理经验,全面排查气味源头,采取有效措施将各类气味源达标的情况下开展深度治理,重点对填埋区沼气、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气味和垃圾堆体作业面产生气味采取不同治理措施。 一是已在填埋的垃圾堆体上打沼气收集井,目前已将收集到的沼气全部燃然实施无害化处理,即将实现沼气并网发电。 二是对各渗滤液处理车间及设备进行全面封球,采取负压方式将车间内的气体统一收集,并对渗滤液处理设施除臭系统工程进行全面升级和优化,即将原有“酸氧化+碱洗”两级处理升级为“二级氧化+碱洗”的三级处理,彻底封球气味源头。 三是最大限度将填埋作业面积控制在800平方米的最小范围,采用“覆膜盖”的方式对填埋作业区内全部垃圾堆体实施全覆盖,确保垃圾堆体气味不外溢。同时采用“高压雾化降尘喷雾器+塔式风送喷雾机+可移动式风炮喷雾设备+洒水车”等多种方式每天对填埋作业区进行余雾消杀,确保高浓度雾气的整体效果。 四是今年4月份以来,经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场界外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共监测4次,监测结果均显示垃圾场气味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同时每周都安排专人到周边小区和现场进行闻味,也没有闻到难闻的气味。 市城管局将继续按照国家标准,加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行和管理,确保垃圾场安全有序运行。	不属实	是	688/202/262/786/202/202/2/2153/2/164/5875/5876/6884	1318/148/139/77	是	107	无	是		是					
0719	来电	16	长春市	德惠市	人民街与惠心路交汇处富裕花园B3楼东侧的门市排风声音大,噪声扰民,气味难闻。	否	大气、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4日,德惠市行政执法局进行调查。经群众投诉反映的鸭脖店为德惠市建设街7号至尊鸭脖店,位于德惠市人民街与惠心路交汇处,经营项目为鸭脖、饭店内设餐车5个。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油烟净化设备拆除,外排排烟筒隔音脱落,油烟净化设备运行不正常,噪声超标扰民。	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2020年7月4日,德惠市行政执法局责令该店经营者立即更换油烟净化器,并对室外排烟筒做降噪处理,截至7月6日,该饭店油烟净化设施已更换,外排排烟筒已重新安装,噪声和油烟扰民问题得到解决,对该区域执法人员将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避免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是			
0720	来电	16	长春市	南关区	芳草街金地江山风华四点开始施工,扰民扰民,并且黄土裸露,扬尘严重。	否	噪声扬尘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5日早4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金地江山风华小区项目施工现场未在施工。经与附近居民了解,工地6月18日确存在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 2020年7月4日,南关区住建局现场踏查核实,金地江山风华小区项目施工现场围挡、洗车设施、雾炮机、洒水车等降噪设施齐全,场地内所有裸土已全部苫盖,现场未发现有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2020年6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已告知该工地项目负责人,要求不得有夜间超时施工(22:00-次日6:00)行为。6月20日7月-日晚10点后,区生态环境局每日坚持到现场巡查,该工地一点未施工。			是		
0721	来电	16	长春市	经开区	兴隆山小市场利达洗车工门前下水堵塞,现污水溢出,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否	大气	兴隆山镇政府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4日,经开区兴隆山镇政府到现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兴隆山小市场利达洗车工门前设有一处棚户区内垃圾堆放点,垃圾堆放点下方铺设污水管道,垃圾导致污水井堵塞引起污水外溢产生异味。	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2020年7月4日,兴隆山镇政府立即组织对该下水管道进行清掏工作和堆放垃圾的清运工作,当日上午已将该处垃圾和污水清理完毕,目前兴隆山镇政府时设置3个垃圾桶满足百姓日常投放垃圾需求,下一步将在此处安装新的垃圾箱体底座,设置垃圾箱体(垃圾箱体正在采购中)代替临时垃圾桶,避免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同时,经开区将加大对辖区区内垃圾点巡查力度,提高垃圾清理频次,避免出现垃圾产生异味扰民现象。			是		
0722	来电	16	长春市	二道区	泰和东街到乾安路路段有商贩往地扔垃圾,污染环境严重。	否	垃圾	八里堡街道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4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办事处前往太和东街到乾安路,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部分商贩收摊后,遗留部分垃圾,垃圾问题属实。	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二道区八里堡街道办事处、二道区八里堡执法中队 已责令该区域商户保持环境卫生,做到“桶走地净”,八里堡保洁中队加强该路段后地面清理和该区域清扫频次。下一步,八里堡街道办事处和八里堡执法中队将对环境卫生加强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是			
0723	来电	16	长春市	南关区	南湖中和街与南湖大路交汇处的路面灰尘大,车辆经过时产生扬尘,且夜间有大货车车辆经过时经常鸣笛,产生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否	噪声扬尘	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6月22日,区住建局现场核实,该路段由于重载车辆通行频繁,加之正逢雨季,导致路面出现约200延米、近1200平方米的破损,存在晴天扬尘、雨天泥泞、车辆通行困难引发噪声等问题。 2020年7月4日,南关区住建局现场踏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南湖中和街与南湖大路交汇处以南道路为农村公路,水泥路面,现已封闭正在进行道路改造施工,车辆全面禁行。	属实	是	0712、0714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2020年7月4日,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对南湖中和街与南湖大路交汇处路段进行封闭改造施工,车辆全面禁行,预计2020年10月31日竣工通车。	2020年10月31日	是			

0724	来电	16	长春市	宽城区	北凯旋路北环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昼夜施工噪声扰民，粉尘污染环境，运输火车持续鸣笛噪声扰民，反映过后夜间停工了几次，之后又开始复工，问题没有彻底解决。	否	噪声、扬尘	凯旋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7月4日22时，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会同宽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到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检查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长春北环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夜间作业情况，也不存在扬尘扰民情况。该处场地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化并配有喷淋设施，购置了洒水车，在装卸沙石过程中利用洒水车不间断对现场进行洒水，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场均进行喷淋并严密苫盖，现场堆存建材均已完全苫盖，但可能存在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情况。经凯旋街道办事处与宽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多次约谈，该企业承诺，夜间不再施工作业，并于6月18日出具书面承诺书。此后，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夜间检查时，均未发现有夜间作业情况。现场检查时要求北环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对堆存的建材必须做到完全苫盖，喷淋设施正常使用，规范作业，加强装卸期间的喷淋频次，杜绝扬尘情况发生。要求其夜间进行装卸作业时严格管理，规范操作，最大限度的减少装卸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的影响。投诉人反映的运输火车持续鸣笛噪声扰民问题，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调查核实，该处确实存在火车通过道口时鸣笛预警的情况。此前，铁路部门确实承诺火车在晚八点至次日六点半火车通过此路口时尽量不鸣笛。就目前火车鸣笛情况，向铁路部门咨询，铁路部门答复：因此路口属于无人值守道口，火车通过道口时，因通行车辆较多，为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按照相关规定，不得不进行鸣笛预警。	部分属实	是	0083、0109、0115、0124、0147、0149、0173、0282	否	否	否	否	铁路部门承诺，在确保火车通行安全前提下尽量减少火车鸣笛次数。下一步，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积极协调督促铁路部门按照承诺减少火车鸣笛次数，减少噪声扰民情况。	是
0725	来电	16	长春市	农安县	龙王乡永久村付屯家吉林省鹏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天晚上异味刺鼻，污染环境。	否	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群众投诉的是吉林省鹏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工商营业执照，已通过环评审批，位于农安县龙王乡永久村，2018年建设，2019年6月开始运行。该项目利用脱水污泥后进入混料车间与粉碎秸秆混合发酵，发酵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氨和硫化氢）通过负压收集到“脱氨塔+除臭塔”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2020年7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龙王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该单位进行检查，该单位处于生产状态，现有8个车间，其中1个混料车间堆放每日使用的粉碎秸秆200吨；3个发酵车间堆放发酵泥混合物1200吨；2个后隔热车间共堆放发酵完成的污泥2000吨；成品车间内共堆放5000吨发酵后的产品。发酵车间内污泥在翻抛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通过发酵车向集气罩对恶臭气体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恶臭气体经各车间“脱氨塔+除臭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2019年11月8日至11月9日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吉林省鹏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恶臭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示：排放的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该单位执行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2020年6月30日吉林省金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吉林省鹏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排放的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该单位执行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检测的工艺废气温度不超标，但可能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否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是		
0726	来电	16	长春市	绿园区	新行路天嘉公园广场北面晚8点半关门，但跳舞实际的每天到晚上9、10点，噪声严重扰民。	否	噪声	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6月18日接到交办案件时已与广场舞舞的负责人沟通、协商，要求每天晚跳广场舞的时间不超过晚8点30分。7月4日，林园派出所再次现场调查核实，天嘉公园晚8点开始跳舞，晚8点30分以后已没有音乐跳舞的现象。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否	林园派出所将加大对天嘉公园巡查力度，安排值班民警每晚8点30分左右到天嘉公园现场巡查，避免广场舞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是		
0727	来电	16	长春市	朝阳区	科园路与长庆街交汇处老孙烧烤没有安装油烟处理系统，油烟味很重，污染环境。	否	油烟	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7月4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科园路与长庆街交汇处核实，群众反映的老孙烧烤产生的油烟通过南侧独立烟道排放至7楼楼顶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排放，现场检查无油烟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否	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商家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导致油烟扰民。	是		
0728	来电	16	长春市	宽城区	铁北北凯旋路与北环城路交汇青旅一号沙石厂火车鸣笛声音很大，噪声扰民。	否	噪声	凯旋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2020年7月4日22时，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调查核实，该处确实存在火车通过道口时鸣笛预警的情况。就目前火车鸣笛情况，向铁路部门咨询，铁路部门答复：因此路口属于无人值守道口，火车通过道口时，因通行车辆较多，为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按照相关规定，不得不进行鸣笛预警。	属实	是	0083、0109、0115、0124、0147、0149、0173、0282、0724	否	否	铁路部门承诺，在确保火车通行安全前提下尽量减少火车鸣笛次数。下一步，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积极协调督促铁路部门按照承诺减少火车鸣笛次数，减少噪声扰民情况。	是		
0729	来电	16	长春市	长春新区	超凡大街与创智路交汇处万科翡翠学院小楼旁边每天有大车拉土石路过，没有苫盖布，扬尘严重。	否	扬尘	新区城市管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7月4日，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实地踏查，核实举报情况，并拍照取证。经核实发现超凡大街与创智路交汇处万科翡翠学院小区有渣土车经过，检查运输车辆皆有证运输且车证相符，运输过程中密闭运输苫盖布布，但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否	针对投诉问题，长春新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长春市管理条例》和《长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规定运输，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要求运输单位及时洒水降尘，及时清理路面，整改合格后方可运输。	是		
0730	来电	16	长春市	宽城区	北凯旋路与北环城路交汇青旅一号沙石厂火车鸣笛声音很大，噪声扰民。	否	噪声	凯旋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2020年7月4日22时，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调查核实，该处确实存在火车通过道口时鸣笛预警的情况。就目前火车鸣笛情况，向铁路部门咨询，铁路部门答复：因此路口属于无人值守道口，火车通过道口时，因通行车辆较多，为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按照相关规定，不得不进行鸣笛预警。	属实	是	0083、0109、0115、0124、0147、0149、0173、0282、0724、0728	否	否	铁路部门承诺，在确保火车通行安全前提下尽量减少火车鸣笛次数。下一步，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积极协调督促铁路部门按照承诺减少火车鸣笛次数，减少噪声扰民情况。	是		
0731	来电	16	长春市	净月区	净月潭森林公园正门以东2公里丁家沟屯11每家每户厕所粪便都流到附近沟里，气味难闻，污染环境。2.村里修完的路不是油漆和水泥路面，扬尘特别大。	否	大气、扬尘	净月区净月街道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2020年7月4日，净月区净月街道前往丁家沟屯核实，丁家沟屯内现距粪排水沟较远的农户院内现有旱厕100余户，旱厕粪便作为农家肥浇灌房前屋后自留地，有4处无卫生化粪池，已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周进行清理和维护，将粪便集中配送至城市污水管网，指派专人负责监督管理，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生厕所粪便流入附近沟里，气味难闻和污染环境现象，群众举报问题不属实。第二个问题：2020年7月4日，净月区净月街道前往丁家沟屯核实，丁家沟屯村2条路，全长约1200米，非市政道路，道路狭窄，宽度仅2-3米，无排水管网或排水沟配套设施，不具备硬化、修建沥青或水泥路面条件。2017年以来净月潭景区每年投入经费对该村屯道路维护铺设，改善群众出行条件，该道路狭窄，存在路面扬尘不及时情况，干燥天气车辆卷起路面尘土导致扬尘现象，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下一步，净月区净月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对丁家沟屯道路环境卫生管理，委托第三方保洁公司加强该屯道路保洁，提高降尘清理频次，降低扬尘污染，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是			
0732	来电	16	长春市	长春新区	育民路万科小区17栋1楼底商老程面馆、烧烤店等几家饭店，油烟排放都流到单元内两排烟，气味大，污染环境。	否	油烟	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2020年7月4日10时52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育民路万科小区17栋为商住楼，一层为底商，现有餐饮饭店6家，其中2家未营业（1家正在装修，1家未营业），4家在营业餐饮饭店分别为高高新区老程面馆、高高新区五味天饭店、高高新区沈老头包子万顺园、高高新区赤焰串城。4家在营业餐饮饭店均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经营中产生的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检查中发现高高新区老程面馆、高高新区五味天饭店、高高新区赤焰串城饭店均存在油烟净化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轻油烟冒味扰民现象。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20年7月对4家饭店的油烟排放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高高新区老程面馆1.1mg/m³、高高新区五味天饭店1.2mg/m³、高高新区沈老头包子万顺园0.8mg/m³、高高新区赤焰串城1.4mg/m³，4家饭店的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属实	否	否	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已督促高高新区老程面馆、高高新区五味天饭店、高高新区赤焰串城饭店于2020年7月4日完成排烟设施清理，并要求各餐饮饭店提高清理排烟设施频次，同时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是			
0733	来电	16	长春市	宽城区	北凯旋路与北三环交汇北环物资有限公司，生产作业机械操作时噪声特别大，火车鸣笛，噪声扰民。	否	噪声	凯旋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7月4日22时，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会同宽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到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检查未发现长春北环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夜间作业情况。凯旋街道办事处与宽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多次约谈，该企业承诺，夜间不再施工作业，并于6月18日出具书面承诺书。此后，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夜间检查时，均未发现有夜间作业情况。现场检查时要求北环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夜间进行装卸作业时严格管理，规范操作，最大限度的减少装卸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调查核实，该处确实存在火车通过道口时鸣笛预警的情况。就目前火车鸣笛情况，向铁路部门咨询，铁路部门答复：因此路口属于无人值守道口，火车通过道口时，因通行车辆较多，为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按照相关规定，不得不进行鸣笛预警。	部分属实	是	0083、0109、0115、0124、0147、0149、0173、0282、0724、0728、0730	否	否	铁路部门承诺，在确保火车通行安全前提下尽量减少火车鸣笛次数。下一步，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积极协调督促铁路部门按照承诺减少火车鸣笛次数，减少噪声扰民情况。	是		
0734	来电	16	长春市	长春新区	八一水库西侧湾香湾上每天有多辆大车拉运沙土，掉落到路面，噪声扰民，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否	噪声	新区城市管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7月3日，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实地踏查，核实举报情况，并拍照取证。经核实发现湾香湾有渣土车经过，检查运输车辆皆有证运输且车证相符，运输过程中密闭运输苫盖布布，但个别车辆确实存在少苫盖现象。	部分属实	是	0711、0716	否	86	针对投诉问题，长春新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长春市管理条例》和《长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规定运输，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要求运输单位及时洒水降尘，及时清理路面，整改合格后方可运输。	是		
0735	来电	16	长春市	德惠市	25中学东侧，田园食品有限公司对面第三栋库房，无牌的工厂没有环保和环评手续，没有环保设备，生产作业时异味刺鼻，污染环境。	否	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2020年7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群众投诉反映的工厂为长春市瑞达塑钢门窗有限公司，位于德惠市沐德街，该企业成立于2018年4月，主要生产塑钢门窗，生产工艺为型材-切割-组装-成品，企业生产中无产生异味环节。此次检查，未发现群众投诉的异味刺鼻、污染环境的情况。	属实	否	否	否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版）》规定，该厂属于登记备案类项目；2020年7月6日，该厂已在网上备案。对该企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将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避免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是		

0736	来电	16	长春市	城管局	蘑菇沟垃圾场,已投诉多次,每次投诉后,异味就能暂停几个小时,之后又反复,异味漫天,污染环境。	否	大气	市城市管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7月3日下午,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到玫瑰岭小镇和蘑菇沟垃圾场进行实地踏查,没有任何气味,同时结合近年环境监测和处理措施,认为该小区反映的蘑菇沟垃圾场垃圾散发异味影响该小区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不属实。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位于长春市东南部,距市中心约35km,处于市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地形为天然沟壑,是卫生填埋场的理想场址,总占地面积60.25万平方米,总库容1541万立方米,设计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为2600吨,于2009年4月开工建设,2010年10月投入运行,日处理生活垃圾约2300吨。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和沼气导排系统等,2013年被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评为1级生活垃圾填埋场。该中心自2010年10月运行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采取多项措施对场区垃圾堆体覆盖、填埋作业、填埋气体收集和消杀除臭、渗滤液处理等方面工作实施规范管理。 针对该中心气味治理问题,城市管理局专门成立了垃圾场气味度治理工作专班,借鉴国内生活垃圾填埋场气味治理经验,全面排查气味源头,采取有效措施将各类气味源在达标的基础上开展深度治理,重点对填埋区沼气、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气味和垃圾堆埋作业面产生气味采取不同治理措施。 一是在已覆盖的垃圾体上打沼气收集井,目前已将收集到的沼气全部燃实实施无害化处理,即将实现沼气并网发电。 二是对各渗滤液处理车间及设备进行全面封堵,采取微负压方式将车间内的气体统一收集,并对渗滤液处理设施除臭系统工程进行全面升级和优化,即将原有“氨氧化-碱洗”两级处理升级为“两级氨氧化-碱洗”的三级处理,彻底封堵气味源头。 三是最大限度将填埋作业面积控制在800平方米的最小范围,采用“膜覆盖”的方式对填埋作业区内全部垃圾堆体实施全覆盖,确保垃圾堆体气味不外溢。同时采用“高压雾化除味喷雾器+塔式风送喷雾机+可移动式风炮喷雾设备+洒水车”等多种方式每天对填埋作业区进行消杀除臭,确保消杀除臭的整体效果。 四是今年4月份以来,经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场界外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共监测2次,监测结果均显示垃圾场气味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同时每周都安排专人到周边小区和现场进行闻味,也没有闻到难闻的气味。 市城管局将继续按照国家标准,加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行和管理,确保垃圾场安全有序运行。	不属实	是	688/202/262/786/2021/202/2153/2/164/5875/5876/6884	1318/148/139/77	是	107	无	是	是		
0737	来电	16	长春市	农安县	龙王乡永久村付家屯吉林省鹏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作业时气味呛人,污染环境。	否	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投诉的吉林省鹏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农安县龙王乡永久村,有工商营业执照,已通过环评审批,2018年建设,2019年6月开始运行。该项目利用脱水污泥后进入混料车间与粉碎秸秆混合发酵,发酵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氨和硫化氢)通过负压收集到“酸洗塔-除臭塔”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2020年7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龙王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该单位进行检查,该单位处于生产状态,现有8个车间,其中1个混料车间和2个发酵车间;3个发酵车间共堆肥污泥混合料1200吨;2个高温熟化车间共堆放发酵完的污泥2000吨;成车车间内堆放500吨发酵后的产品。 发酵车间内污泥在翻堆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通过发酵车间集气罩对恶臭气体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恶臭气体经各车间“酸洗塔-除臭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019年11月8日至11月9日吉林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吉林省鹏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恶臭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示:排放的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该单位执行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2020年6月30日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吉林省鹏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排放的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该单位执行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检测的工艺废气虽然不超标,但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是	0725	否	否	否	否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是	是	
0738	来电	16	长春市	城管局	蘑菇沟垃圾填埋场,气味刺鼻,污染环境。	否	大气	市城市管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7月3日下午,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到玫瑰岭小镇和蘑菇沟垃圾场进行实地踏查,没有任何气味,同时结合近年环境监测和处理措施,认为该小区反映的蘑菇沟垃圾场垃圾散发异味影响该小区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不属实。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位于长春市东南部,距市中心约35km,处于市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地形为天然沟壑,是卫生填埋场的理想场址,总占地面积60.25万平方米,总库容1541万立方米,设计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为2600吨,于2009年4月开工建设,2010年10月投入运行,日处理生活垃圾约2300吨。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和沼气导排系统等,2013年被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评为1级生活垃圾填埋场。该中心自2010年10月运行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采取多项措施对场区垃圾堆体覆盖、填埋作业、填埋气体收集和消杀除臭、渗滤液处理等方面工作实施规范管理。 针对该中心气味治理问题,城市管理局专门成立了垃圾场气味度治理工作专班,借鉴国内生活垃圾填埋场气味治理经验,全面排查气味源头,采取有效措施将各类气味源在达标的基础上开展深度治理,重点对填埋区沼气、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气味和垃圾堆埋作业面产生气味采取不同治理措施。 一是在已覆盖的垃圾体上打沼气收集井,目前已将收集到的沼气全部燃实实施无害化处理,即将实现沼气并网发电。 二是对各渗滤液处理车间及设备进行全面封堵,采取微负压方式将车间内的气体统一收集,并对渗滤液处理设施除臭系统工程进行全面升级和优化,即将原有“氨氧化-碱洗”两级处理升级为“两级氨氧化-碱洗”的三级处理,彻底封堵气味源头。 三是最大限度将填埋作业面积控制在800平方米的最小范围,采用“膜覆盖”的方式对填埋作业区内全部垃圾堆体实施全覆盖,确保垃圾堆体气味不外溢。同时采用“高压雾化除味喷雾器+塔式风送喷雾机+可移动式风炮喷雾设备+洒水车”等多种方式每天对填埋作业区进行消杀除臭,确保消杀除臭的整体效果。 四是今年4月份以来,经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场界外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共监测2次,监测结果均显示垃圾场气味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同时每周都安排专人到周边小区和现场进行闻味,也没有闻到难闻的气味。 市城管局将继续按照国家标准,加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行和管理,确保垃圾场安全有序运行。	不属实	是	0736	是	688/202/262/786/2021/202/2153/2/164/5875/5876/6884	1318/148/139/77	是	107	无	是	是
0739	来电	16	长春市	经开区	扬州街1399号“餐友餐具”无环保手续,在清洗餐具时有臭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20年7月4日,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该企业为“经济技术开发区餐友消毒餐具服务中心”,位于经济开发区扬州街1399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餐具消毒服务,该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餐友消毒餐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2月29日由经开区分局批复,并于2016年11月通过环评验收。 该企业主要经营清洗餐具业务,夏季天气炎热,在车间内,待清洗餐具上的食品残渣会产生一定异味,企业位于工业区内,周边无居民,不存在臭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情况。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该企业提高食物残渣清运频次,避免垃圾过量堆积。	不属实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0740	来电	16	长春市	长春新区	顺达路益田谷公馆对面的工地和超凡大街东侧、益田御水丹堤南侧的工地夜间施工产生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噪声	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22时15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监察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顺达路益田谷公馆对面的工地是位于超越大街与顺达路交汇处由长春力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吉林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文体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处于土方挖掘清运及主体结构建设同步进行阶段。检查期间现场未发现有夜间施工,但该工地之前曾出现过夜间施工现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20年7月1日22时25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监察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超凡大街东侧、益田御水丹堤南侧的工地是位于超凡大街与顺达路交汇处由长春吉实化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中国建设第二工程局承建的御融御院院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处于主体结构建设阶段。检查期间现场未发现有夜间施工,但该工地之前曾出现过夜间施工现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属实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0741	来电	16	长春市	二道区	民丰大街与吉林大路交汇处郁金香花园10栋一层的“杜老鲜”麻辣烫营业时不使用排油系统,油烟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反映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	否	油烟	荣光街道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4日,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前往郁金香花园10栋一层的“杜老鲜”核实。经查,该饭店于2019年9月办理了油烟净化设施,2018年10月15日取得环评验收批复,2018年10月18日开业,制作麻辣烫时排风系统和油烟净化装置处于运行状态,且运行正常,油烟已接入专用烟道,由北侧引至楼顶,近日检查未发现有通过门帘排放油烟的情况,但群众反映确有打开窗户通风,味道对居民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否	0683/0109/0115/0124/0147/0149/0173/0282/0724/0728/0730/0733	否	否	否	是	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已责令该店负责人对店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维护,保证设施稳定运行,并要求其营业期间,禁止打开厨房门窗,防止气味扰民。下一步,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持续对其进行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是		
0742	来电	16	长春市	宽城区	北环城路与凯旋路交汇处的火车夜间鸣笛的次数比申报前有所增加,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反映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	否	噪声	凯旋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4日22时,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该处确实存在火车通过道口时鸣笛预警的情况。此前,铁路部门确实承诺火车在晚八点至次日六点火车通过此路口时尽量不鸣笛,就目前火车鸣笛情况,向铁路部门咨询,铁路部门答复:因此路口属于无人值守道口,火车通过道口时,因通行车辆较多,为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按照相关规定,不得进行鸣笛预警。	属实	否	否	否	是	铁路部门承诺,在确保火车通行安全前提下尽量减少火车鸣笛次数。 下一步,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积极协调督促铁路部门按照承诺减少火车鸣笛次数,减少噪声扰民情况。	是				

0743	来电	16	长春市	城管局	泉眼镇蘑菇沟垃圾填埋场。每年夏天臭味刺鼻。污染环境。	否	大气	市城市管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7月3日下午，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到双阳镇和蘑菇沟垃圾场进行实地踏查，没有任何气味，同时结合近年环境监测和治理措施，认为该小区反映的蘑菇沟垃圾场垃圾散发异味影响该小区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不属实。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位于长春市东南角，距市中心约3km，处于市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地形为天然沟壑，是卫生填埋场的理想场址，总占地面积60.25万平方米，总库容1541万立方米，设计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为2600吨。于2009年4月开工建设，2010年10月投入运行。日处理生活垃圾约2300吨。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和沼气导排系统等，2013年被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评为一级生活垃圾填埋场。该中心自2010年10月运行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采取多项措施对场区垃圾堆体覆盖、填埋作业、填埋气收集和消毒除臭、渗滤液处理等方面工作实施规范管理。 针对该中心气味治理问题，城市管理局专门成立了垃圾场气味深度治理工作专班，借鉴国内生活垃圾填埋场气味治理经验，全面开展排查气味源头，采取有效措施将各类气味源在达标的基础上开展源头治理。重点对填埋区沼气、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气味和垃圾填埋作业面产生气味采取不同治理措施。 一是已建成的垃圾堆体上打沼气收集井，目前已将收集到的沼气全部燃实施无害化处理，即实现沼气并网发电。 二是对各渗滤液处理车间及设备进行全面封堵，采取负压方式将车间内的气体统一收集，并对渗滤液处理设施除臭系统工艺进行全面升级和优化，即将原有“酸化+碱洗”两级处理升级为“两级氧化+碱洗”的三级处理，彻底封堵气味源头。 三是最大限度将填埋作业面积控制在800平方米的最小范围，采用“膜覆盖”的方式对填埋作业区内全部垃圾堆体实施全覆盖，确保垃圾堆体气味不外溢。同时采用“高压雾化除臭喷雾+塔式风送喷雾+可移动式喷雾设备+洒水车”等多种方式每天对填埋作业区进行消毒杀菌，确保无异味整体效果。 四是今年4月份以来，经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场界外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共监测2次，监测结果均显示垃圾场气味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同时每周都安排专人到周边小区和现场进行问味，也没有闻到异味的气味。 市城管局将继续按照国家标准，加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行和管理，确保垃圾场安全有序运行。	属实	是	0718	否	否	否	否	1318 148 1/29 77	是	107	无	是
0744	来电	16	长春市	榆树市	榆三公路清华帝景工地，每天凌晨3点半至夜间11点半施工噪声扰民，影响高三学生。	否	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4日夜间，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执法人员对榆三公路清华帝景建筑工地进行调查，当时该工地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2020年6月29日的检查中，该工地曾于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学习与生活。	属实	是	0718	否	否	否	否	2020年7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要求榆三公路清华帝景建筑工地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7月5日夜间，再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工地夜间施工作业。 榆树市分局将加强对该工地的监管，杜绝夜间施工作业产生噪声污染扰民问题的发生。	是			
0745	来电	16	长春市	德惠市	米沙子镇德惠工业园区中兴路长春市洁康具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不健全，排放的污水臭味刺鼻。污染环境。	否	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进行现场踏查，经查，长春市洁康具有限公司位于德惠米沙子工业园区，经营项目为餐具清洗消毒，企业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于2017年1月投产，生产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生产废水、工业锅炉废气，其中生产废水采用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进入市政管网，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此次检查，企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齐全，正常运行。 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污水处理站生化曝气环节采用投加消毒剂方式消毒，该环节在投加消毒剂后废水中有刺鼻气味产生。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是	0718	否	否	否	否	2020年7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责令该企业停止使用投加消毒剂方式消毒，要求其改用清水消毒。目前，企业停止使用投加剂改用清水消毒，污水中已无刺鼻气味。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将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避免对该企业污染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是			
0746	来电	16	长春市	农安县	龙乡乡久农村西距200米吉林省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天晚上臭味刺鼻，污染环境。	否	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投诉的是吉林省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工商营业执照，已通过环评审批，位于农安县龙乡乡久农村，2018年建设，2019年6月开始运行。该项目利用脱水污泥后进入混料车间与粉碎秸秆混合发酵，发酵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氨和硫化氢）通过负压收集到“酸洗+除臭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020年7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委托多名政府工作人员到该单位进行检查，该单位处于生产状态，现有8个车间，其中1个混料车间堆放每日使用的粉碎秸秆200吨；3个发酵车间堆放污泥混合料1200吨；2个后熟热车间堆放发酵完的污泥2000吨；成品车间内共堆放500吨发酵后的产品。 发酵车间内污泥在翻抛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通过发酵车间集气罩对恶臭气体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恶臭气体经车间“酸洗+除臭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019年11月8日至11月9日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吉林省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恶臭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排放的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该单位执行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2020年6月30日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吉林省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排放的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该单位执行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检测的工艺废气虽然不超标，但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是	0725、 0737	否	否	否	否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是			
0747	来电	16	长春市	经开区	净月大街世纪广场商业首地首城商业综合体工地，昼夜施工噪声扰民，影响居民休息。	否	噪声	区建设发规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4日，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经开区建设发规局进行了现场调查，该工地为首地首城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经调查，7月3日对地下室防水底板整体进行混凝土浇筑，由于地板防水浇筑混凝土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而且根据天气预报，7月4日白天将持续降雨，如不完成地下室底板浇筑，将对建筑结构造成不合理的物质浪费，因此浇筑施工从7月3日持续到直至7月4日凌晨。为了尽量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该工地提前在邻近小区单元入户门口张贴《夜间施工谅解书》，告知居民由于工艺要求连续施工，请求周边居民给予谅解。	属实	是	0718	否	否	否	否	2020年7月6日，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经开区建设发规局针对该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约谈了该工地相关负责人，要求该工地杜绝夜间噪声扰民的施工行为，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拟处罚款1万元。 2020年7月4日、7日、8日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未发现该工地夜间进行噪声扰民的施工作业现象。	是			
0748	来电	16	长春市	宽城区	北环路与凯跃路交汇处有一个沙石场，运输的时候产生扬尘污染，并且此处的火车经常鸣笛，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噪声、扬尘	凯跃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4日，宽城区凯跃街道办事处会同宽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到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检查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扬尘情况。该处场地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化并配有喷淋设施，购置了洒水车，在装卸沙石过程中利用洒水车不间断进行现场洒水，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场均进行喷淋并严密苫盖，现场堆存建材均已完全苫盖。但可能存在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情况。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北环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对堆存的建材必须做到完全苫盖，喷淋设施正常使用，规范作业，加强装卸期间的喷淋频次，杜绝扬尘污染发生。 宽城区凯跃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调查，该处确实存在火车通过道口时鸣笛预警的情况，就目前火车鸣笛情况，向铁路部门答复，铁路部门答复：因此路口属于无人值守道口，火车通过道口时，因通行车辆较多，为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按照相关规定，不得不进行鸣笛预警。	部分属实	是	0683、 0109、 0115、 0124、 0147、 0149、 0173、 0285、 0724、 0728、 0730、 0733、 0742	否	否	否	否	铁路部门承诺，在确保火车运行安全前提下尽量减少火车鸣笛次数。 下一步，宽城区凯跃街道办事处积极协调铁路部门按照承诺减少火车鸣笛次数，减少噪声扰民情况。	是			
0749	来电	16	长春市	榆树市	榆三公路北清华帝景小区有施工工地凌晨三点至晚十一点半一直施工，噪声扰民。	否	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4日夜间，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执法人员对榆三公路清华帝景建筑工地进行调查，当时该工地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2020年6月29日的检查中，该工地曾于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学习与生活。	属实	是	0718	否	否	否	2020年7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要求榆三公路清华帝景建筑工地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7月5日夜间，再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工地夜间施工作业。 榆树市分局将加强对该工地的监管，杜绝夜间施工作业产生噪声污染扰民问题的发生。	是				
0750	来电	16	长春市	朝阳区	隆礼路与牡丹胡同交汇处大吉嘉园3号楼有人在一楼隔面车库开饭店，没有烟道，现油烟污染严重，附近居民无法开窗。	否	油烟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4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隆礼路与牡丹胡同交汇处核实，群众反映的饭店为“艾乐士炸鸡店”和“日本牛肉饭”。经查，该两家饭店没有独立高空排放烟道，有油烟净化装置，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属实	是	0718	否	否	否	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已要求“艾乐士炸鸡店”和“日本牛肉饭”两家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做到高空排放。	正在整改	2020年7月11日	是	
0751	来电	16	长春市	汽开区	迎春南路由昆仑二路至长青路的路段，有十五管油烟净化器和常设灶台等7、8家饭店没有油烟净化器，油烟呛人，污染环境。	否	油烟	汽开区东风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4日，汽开区东风街道办事处到达迎春南路由昆仑二路至长青路路段现场核实，排查共计“十管管灶”等9家饭店营业，9家饭店中4家经营面条、饺子等无油烟，其余5家饭店需要安装油烟净化器。	属实	是	0718	否	否	否	否	东风街道办事处已责令5家饭店5日内安装油烟净化器，饭店负责人均表示同意，承诺按时限完成油烟净化器安装工作。	否	限期整改5日	2020年7月11日	是
0752	来电	16	长春市	农安县	滨河大街报废车场东侧的屠宰场，锅炉冒黑烟，没有污水处理设备，直接倒到路边的沟里，污染环境。	是	水、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信访人反映的“屠宰场”，名称为农安县安镇镇丰隆冷冻屠宰厂，位于农安县安镇镇滨河大街北侧。主要从事畜禽屠宰及加工项目，有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生产使用1台DLG-0.3-0.4型号生物质锅炉，配备布袋除尘器，车间南侧建有1座污水处理站，因设备老旧场区长期存在生产废水。 2020年7月4日到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单位处于停产状态。2020年6月16日因锅炉老化，向我局提交更换新生物质锅炉的书面报告，现场正在拆除锅炉、烟道及风机等附属设备，准备更换新购进的生物质锅炉。经调阅农安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单位生产期间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显示锅炉烟气黑度小于1，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单位污水处理站检查时处于运行状态，按照环评要求，该单位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运至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从2019年9月开始，该单位征收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超标费”，向我局报告，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初步处理后运至农安县安镇镇丰隆屠宰厂进行再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农安县海格城市污水处理厂。该单位周边及路边沟内，未发现有向外排放屠宰废水的痕迹。	部分属实	是	0718	否	否	否	否	下一步，待新生物质锅炉安装完成投入正常运行后，我局立即对该单位生产锅炉进行监测，加强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是			
0753	来电	16	长春市	双阳区	双湾村长岭公路6公里处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气味呛人，渗滤液都排到双湾村下游的水库里，污染水源。	是	水、大气	双阳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4日至5日，双阳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双阳区水利局、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核实：长春市双阳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九开线”双阳主城区东行7.5公里处路北侧，直线距离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1村1组1018.05米。2018年9月，该垃圾场停止垃圾填埋，双阳区生活垃圾全部转运异地处理，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车间及除臭系统运行正常，双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对垃圾场“臭气”、渗滤液储存池除臭异味气体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但在渗滤液处理车间附近略有异味。双阳区生活垃圾填埋场2座渗滤液储存池，其中一座渗滤液储存池已处理完毕，现作为渗滤液中转池；另一座渗滤液储存池池内渗滤液约2000吨，新埋埋区每天产生的渗滤液全部存入该池，暂存于该池的渗滤液通过渗滤液处理车间处理，预计2020年12月完成处理完毕，现场未见渗滤液外排现象。2020年7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对双湾村水库水质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为水质达到地表水3类标准，不存在污染源问题。	部分属实	是	2/171、 417 3/4873	是	是	是	13*、 533* 、 1934 /279 7	是	647	685	双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将加强渗滤液处理车间的运行监管，并持续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是

0754	来电	16	长春市	绿园区	西三环路与皓月大路以北同心村大刘屯屯内有人将大量生活垃圾运到此处堆放无人清理，污染环境以及地下水。	否	垃圾	长春市绿园区同心街道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绿园区同心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现场调查核实，皓月大路与西环城路交会西北角存在征收拆迁的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已于7月1日清运完毕。2020年7月3日，同心街道再次现场调查核实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该处地下水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该处生活垃圾清运完毕，仅存在建筑垃圾回填使用，建筑垃圾下方是硬化地面，不存在土壤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长春市绿园区同心街道将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垃圾乱倒乱堆，发现垃圾堆放物及时进行清理，避免出现垃圾扰民问题。	是		是	
0755	来电	16	长春市	净月区	彩云飞街与世荣路交汇回丁花园区33、34楼一层的“梅河口烧烤”、“达诚烧烤”、“小土窑烧烤”三家烧烤店营业时产生大量油烟，且垃圾乱扔，夜间营业至很晚，产生的噪声扰民。	否	垃圾、噪声、油烟	净月区彩织街道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4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净月区彩织街道前往彩云飞街与世荣路交汇回丁花园区进行现场检查。 群众举报的“梅河口烧烤”、“达诚烧烤”、“小土窑烧烤”，分别为“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城烧烤店”、“吉林省群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诚烤全羊”。三家单位均成立了独立油烟道，并安装了高效油烟净化设施。2020年7月4日，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但以往存在油烟净化设施清理不及时现象，存在油烟污染情况。三家餐饮单位产生垃圾均由第三方保洁公司进行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店铺及周边地面清洁，未发现垃圾乱扔现象；7月4日晚22点后未发现上述三家餐饮单位经营行为，经走访周边店铺、群众，三家餐饮单位存在不同程度的发生过营业至很晚、顾客就餐噪声较大现象。	部分属实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净月区彩织街道将对三家餐饮单位强化监管，监督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同时，三家餐饮单位承诺规范经营活动，劝导顾客文明就餐，22点后不在店外经营，避免噪音扰民现象的发生。	是		
0756	来电	16	长春市	宽城区	北人民大街青旅一号二期还没有建，现在用围挡围着，里面有一个黑加工，精磨塑料、纸壳变成颗粒，污染环境。	否	其他	凯旋街道办、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4日10时，宽城区生态环境分局与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地点属于待开发地块，场内地内有8处个人在此处回收78线果批批发使用的废弃塑料袋，并进行粉碎打包。现场未发现粉碎纸壳现象。	属实								宽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凯旋行政执法中队现场责令上述8处个人回收点立即停止粉碎打包作业、拆除设备，并禁止从事废品回收行为。 2020年7月4日时，再次到现场进行检查时，该处个人回收点已拆除设备。 下一步，宽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凯旋行政执法中队加强对该处的巡查检查力度，杜绝问题反复。	是		是		
0757	来电	16	长春市	农安县	龙乡乡永久村农家电商200米处吉林省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生产时气味刺鼻，污染环境。晚上和阴雨天较为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否	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投诉的是吉林省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工商营业执照，已通过环评审批，位于农安县龙乡乡永久村，2018年建设，2019年6月开始运行。该项目利用脱水污泥后进入混料车间与粉碎秸秆混合发酵，发酵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氨和硫化氢）通过负压收集到“酸洗塔-除臭塔”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 2020年7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龙乡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该单位进行检查。该单位处于生产状态，现有8个车间，其中1个混料车间堆放每日使用的粉碎秸秆200吨，3个发酵车间共堆放污泥泥混合物1200吨，2个后熟车间共堆放发酵后的污泥2000吨；成品车间内共堆放500吨发酵后的产品。 发酵车间内污泥在翻抛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通过发酵车间集气罩对恶臭气体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恶臭气体经各车间“酸洗塔-除臭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019年11月8日至11月9日，吉林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吉林省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恶臭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排放的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该单位执行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2020年6月30日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吉林省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排放的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该单位执行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是	0725、0746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是		是	
0758	来电	16	长春市	绿园区	一、长春市绿园区基隆南街与新竹路交汇处天嘉水晶城欧超市楼下F1、大牌档噪声扰民；2、摊位没有挡风，有大量油烟污染空气；3、有大量的餐厨垃圾，随地乱扔。大气污染环境；4、舞台还在演出，音乐噪声扰民。 二、榆树市榆树大街南段龙检车线依然没有整改，尾气检测造假，依然营业，噪声扰民。汽车尾气气味大，污染环境。	否	大气、垃圾、噪声、油烟	长春市绿园区分局、榆树市分局	第一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3日，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再次现场调查核实： 问题一：天嘉超市在钢架搭设的棚子内经营，设有80个档口，无使用高音喇叭及音响设备的档口，人员就餐时存在一定噪音； 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要求夜市劝导员人员文明用餐，现场已悬挂“文明用餐，禁止大声喧哗”条幅，现场有档口经营者对大声喧哗人员进行及时劝阻。 问题二：天嘉超市内无烟火烧烤等产生大量油烟类的档口，部分加热工类档口营业期间产生少量油烟。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要求夜市将存在油烟问题的3个海鲜加工档口改项经营，6月29日再次核查，3个档口均已改项经营。 问题三：天嘉超市内配备7名保洁员，设有10个垃圾桶，垃圾随产随清，夜市外设置一处临时垃圾堆放点，垃圾日产日清，现场未发现垃圾随意乱倒现象。 问题四：天嘉超市原有一处临时搭建的舞台，每天下午5点到晚8点30分有唱歌表演，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将舞台音响关停，关停后再未启用。 第二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榆树市冠隆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榆树市榆树大街354号，经营项目为：机动车环保检测和安全性检测。 2020年6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榆树市冠隆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在机动车环保检测过程中存在变更检测方法的行为，降低检测标准以通过环保检测。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分局对该企业南侧厂界外一米处东段和西段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经监测，昼间噪声分值为53.5dB和62.8dB，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该企业配备了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对机动车环保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使用单向引风机进行收集处理、高空排放。 6月18日、6月23日、7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分局继续现场检查，该公司均未营业。	部分属实		0694						第一个问题： 林园街道要求并督促夜市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夜市管理，维护经营秩序，劝导用餐人员文明用餐，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同时林园街道将加大执法力度，增加日常巡查频次，杜绝夜市出现环保问题。 第二个问题： 2020年6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企业立即终止其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检测车辆进行召回重检。按照《长春市机动车检测机构现场检查及在线监管管理细则（暂行）》和《长春市机动车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暂行）》规定，对该企业断开环保网络连接，责令其停止机动车环保检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立案处罚。 目前该企业已经整改完毕并提交了整改报告，经生态环境局审核恢复其网络连接。	是				
0759	来电	16	长春市	绿园区	一、长春市绿园区基隆南街与新竹路交汇处天嘉水晶城欧超市楼下F1、大牌档噪声扰民；2、摊位没有挡风，有大量油烟污染空气；3、有大量的餐厨垃圾，随地乱扔。大气污染环境；4、舞台还在演出，音乐噪声扰民； 二、榆树市榆树大街南段龙检车线依然没有整改，尾气检测造假，依然营业，噪声扰民。汽车尾气气味大，污染环境。	否	大气、垃圾、噪声、油烟	长春市绿园区分局、榆树市分局	第一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3日，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再次现场调查核实： 问题一：天嘉超市在钢架搭设的棚子内经营，设有80个档口，无使用高音喇叭及音响设备的档口，人员就餐时存在一定噪音； 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要求夜市劝导员人员文明用餐，现场已悬挂“文明用餐，禁止大声喧哗”条幅，现场有档口经营者对大声喧哗人员进行及时劝阻。 问题二：天嘉超市内无烟火烧烤等产生大量油烟类的档口，部分加热工类档口营业期间产生少量油烟。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要求夜市将存在油烟问题的3个海鲜加工档口改项经营，6月29日再次核查，3个档口均已改项经营。 问题三：天嘉超市内配备7名保洁员，设有10个垃圾桶，垃圾随产随清，夜市外设置一处临时垃圾堆放点，垃圾日产日清，现场未发现垃圾随意乱倒现象。 问题四：天嘉超市原有一处临时搭建的舞台，每天下午5点到晚8点30分有唱歌表演，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将舞台音响关停，关停后再未启用。 第二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榆树市冠隆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榆树市榆树大街354号，经营项目为：机动车环保检测和安全性检测。 2020年6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榆树市冠隆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在机动车环保检测过程中存在变更检测方法的行为，降低检测标准以通过环保检测。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分局对该企业南侧厂界外一米处东段和西段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经监测，昼间噪声分值为53.5dB和62.8dB，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该企业配备了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对机动车环保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使用单向引风机进行收集处理、高空排放。 6月18日、6月23日、7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分局继续现场检查，该公司均未营业。	部分属实	是	0758						第一个问题： 林园街道要求并督促夜市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夜市管理，维护经营秩序，劝导用餐人员文明用餐，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同时林园街道将加大执法力度，增加日常巡查频次，杜绝夜市出现环保问题。 第二个问题： 2020年6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企业立即终止其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检测车辆进行召回重检。按照《长春市机动车检测机构现场检查及在线监管管理细则（暂行）》和《长春市机动车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暂行）》规定，对该企业断开环保网络连接，责令其停止机动车环保检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立案处罚。 目前，该企业已经整改完毕并提交了整改报告，经生态环境局审核恢复其网络连接。	是		是		
0760	来电	16	长春市	朝阳区	新街街与隆礼胡同东100米的“麻雷小龙虾”和“艾乐土炸鸡店”营业至很晚，产生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新街街与隆礼胡同东交汇处核实，群众反映的饭店为“麻雷小龙虾”和“艾乐土炸鸡店”，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这两家饭店进行噪声检测。噪声结果表明：“麻雷小龙虾”厂界噪声达标；“艾乐土炸鸡店”厂界噪声超标，噪声源为厨房风机。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已要求“艾乐土炸鸡店”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否	正在整改	2020年7月11日	是		
0761	来电	16	长春市	朝阳区	牡丹胡同与隆礼路交汇吉大新校区三号楼一层的“日本牛肉饭”没有使用排风，油烟大，影响环境。	否	油烟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4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牡丹胡同与隆礼路交汇处核实，群众反映的饭店为“日本牛肉饭”，经营，该饭店没有独立高空排放烟道，有油烟净化装置，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已要求“日本牛肉饭”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做到高空排放。	否	正在整改	2020年7月11日	是			
0762	来电	16	长春市	朝阳区	隆礼胡同与新街街交汇隆礼胡同西行50米。问题：1、艾乐土炸鸡，非静音噪声特别大，噪声扰民；2、麻雷小龙虾，晚上12点开始经营一直到凌晨4.5点钟，噪声扰民。	否	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4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隆礼胡同与新街街交汇处核实，群众反映的饭店为“麻雷小龙虾”和“艾乐土炸鸡店”，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这两家饭店进行噪声检测。噪声结果表明：“麻雷小龙虾”厂界噪声达标；“艾乐土炸鸡店”厂界噪声超标，噪声源为厨房风机。 2020年7月4日，朝阳区公安分局桂林路派出所前往隆礼胡同与新街街交汇处核实，此晚未在室外营业，噪声扰民。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已要求艾乐土炸鸡店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朝阳区公安分局桂林路派出所指派每日夜间民警将此处作为每日巡逻的重点区域，重点巡逻，并告知商家不要在室外营业，防止影响周边居民学习生活。	否	正在整改	2020年7月11日	是		

0763	来电	16	长春市	朝阳区	繁荣路与卫光街交汇威斯花园小区门市张氏高骨头排风扇和空调机噪声特别大，噪声扰民。	否	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繁荣路与卫光街交汇处核实，群众反映的张氏自助高骨头繁荣路店后厨房有厨房排气扇及空调机外挂机噪声源，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张氏自助高骨头繁荣路店厂界噪声超标，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该商家立即整改，确保达标排放。 2020年7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对整改结果进行现场检查，该饭店已拆除厨房排气扇，清洗空调外挂机，经现场监测，噪声已达标排放。	是				是		
0764	来电	16	长春市	宽城区	北人民大街与宽府路交汇青旅宽城一号北侧一砂石厂，生产作业时机械操作装卸货物噪声特别大，火车鸣笛，噪声扰民。	否	噪声	凯旋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7月4日22时，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会同宽城区生态环境局到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核实该砂石厂为长春北环物资经贸有限公司经营，现场未发现从事夜间作业情况。 经凯旋街道办事处与宽城区生态环境局多次约谈，该企业承诺，夜间不再施工作业，并于6月18日出具书面承诺书。此后，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夜间检查时，均未发现有夜间作业情况。 现场检查时要求北环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夜间进行装卸作业时严格管理，规范操作，最大限度的减少装卸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该处确实存在火车通过道口时鸣笛预警的情况，就目前火车鸣笛情况，向铁路部门咨询，铁路部门答复：因此路口属于无人值守道口，火车通过道口时，因通行车辆较多，为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按照相关规定，不得不进行鸣笛预警。	部分属实													铁路部门承诺，在确保火车通行安全前提下尽量减少火车鸣笛次数。 下一步，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积极协调督促铁路部门按照承诺减少火车鸣笛次数，减少噪声扰民情况。	是				是